

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預定於 114 年 9 月校務會議進行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 104 年 9 月 2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40966264A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- (三) 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。

三、原則：

- (一) 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- (二) 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- (三) 本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 年級之高低。
 - (二) 身心之狀況。
 - (三) 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 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 - (六) 初犯或累犯。
 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(八)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本校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。
獎懲會受理事件為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一般學生之獎懲事項依本校「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計畫」處理。
- (二) 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：
 - 1. 獎勵案件：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；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申請處理。
 - 2. 一般懲處案件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行妥適處理；未見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。
 - 3.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：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- (三)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，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：
 - 1. 口頭嘉勉。
 - 2. 公開表揚。
 - 3. 獎狀或獎品。
 - 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- (四) 學校對於不當行為或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由教師採取適當之

輔導或下列管教措施，不得予以懲處：

1.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2. 口頭糾正。
3.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4.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5. 要求書面自省。
6. 要求靜坐反省。

(五)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，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，明確規定懲處要件，不得以情感交往、情感關係曖昧、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不明確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。

(六) 學校對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不得予以懲處。

五、獎懲會組織及運作：

(一) 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(三)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六、獎懲會之決議：

(一) 獎懲會對於學生懲處事件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所為決定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懲處或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，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、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，並依法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(二)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
七、申訴：

(一) 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(二) 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，給予四十日之申訴期。

臺南市土城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 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 結果	
獎懲 依據	
決定 理由	
救濟 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 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